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气阻式下肢蹬踏评估训练系统等 3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三段手法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9人，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熏蒸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红外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2.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超声波电导药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深层肌肉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6899.7390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52.5848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电子灸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86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新疆未来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257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757.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45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(产品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9人,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45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熏蒸治疗仪 (产品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2349万元,资产总额为261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2025.6.27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2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5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电导药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0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1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威诺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十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)的(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45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层肌肉按摩器属于(工业)行业,制造商为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5人,营业收入为26,899.739091万元,资产总额为63,052.58483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或参股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等 45 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XJGE-2025-0612-CG-00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艾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8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2.3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凌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